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1,178,83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传真	0760-86283580	0760-86283580	
电话	0760-86283816	0760-8628381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公司综合运用熔铸、挤压、深加工、集成装配等环节的各项工艺技术,为新能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产品工序如下图所示:

垂直整合全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

新能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电芯顶盖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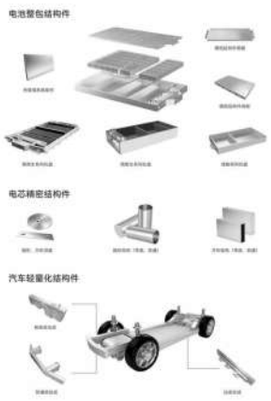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中框和背板、平板电脑中框和背板、笔记本电脑外壳等消费电子板材,电脑硬盘磁碟臂、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移动电源外壳等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耐用消费品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淋浴房、婴儿车、吸尘器等结构件。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铝表面处理加工、铝棒受托加工等。如下图示: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化经营模式。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项目开发并获得项目定点。客户下达订单后,按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定量生产,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守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之路,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前沿需求开展研发布局,在消费电子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集成部件两大领域,持续践行"量产一代、研发一代、探索一代"的阶梯式研发策略,以此稳固并提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在基础材料科学领域积淀深厚,曾牵头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及企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为公司技术路线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下设创新中心、新材料研究所、轻量化研究所等专业机构,围绕新材料开发、材料性能测试分析、合金设计、熔铸工艺研发、热挤压性能评估与工艺优化、热处理技术、深加工技术研究及冷塑性加工等九大核心方向开展系统性研发,持续构筑技术壁垒。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公开透明、阳光规范的管理平台,对招标采购的程序、采购物资的品质和采购成本的控制做出详细规定。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还需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大宗物资和建筑工程采购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确保程序和实质的公平、公正、公开。

公司通过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了解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供货能力,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在接到订单以后,根据客户订单上产品规格、性能、质量等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和交期评审,确认接单后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合理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和设备标准操作规程来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品质,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品质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公司的订单生产模式,一方面可以避免形成大量成品库存,另一方面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和辅料采购,避免原材料和半成品形成大量库存,提高了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确保产品品质,满足交期要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主要由新能源、消费电子两大核心行业需求驱动,公司一方面持续深耕主业赛道,深挖存量客户新产品、新项目合作机会,积极开拓优质新增客户,不断扩大市场布局,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通过强化内部基础管理,实现组织运营能力、优化研发设计体系,持续精进产品研发与设计水平,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附加价值,同时深化精细化客户服务能力,全方位筑牢经营基本盘,保障公司业绩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5.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新能源行业

在全球倡导绿色低碳交通的宏观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核心赛道,迎来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产业渗透率持续提升,电动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确定性方向。然而,全球区域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特征:中国市场凭借完善的产业链生态与强劲的消费活力,持续领跑全球;欧美市场发展节奏呈现差异化特征;而以东南亚、拉美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则正处于快速起量阶段,增长潜力充沛,成为全球产业增长的增量。

EVTank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2,354.2万辆,同比增长29.1%。其中,中国市场销量达1,649万辆,同比增长28.2%,占全球销量比重提升至70.3%,连续11年稳居全球首位。在以旧换新政策驱动下,车型迭代加速、车价优化,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47.9%,向主流化迈进。报告期内,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成果显著,产业优势进一步巩固:

①、规模与地位领先:国内市场销量规模与全球占比双双攀升,连续稳居全球首位,在全球产业链中的核心引领地位毋庸置疑;

②、内生动力转型:行业发展已成功完成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全面切换。在以旧换新政策、车型迭代加速及产品优化等多重因素共振下,市场需求旺盛,全年渗透率大幅提升,标志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式迈入普及化、主流化发展新阶段;

③、中长期规划明晰:依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行业明确以纯电为主流、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商业化及高阶自动驾驶规模化应用的清晰路径,为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石。

公司从事的电池结构件业务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全新增量。电池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而电池结构件通过电池箱体、模组结构件、电芯结构件,多层次地承载和保护电池系统。电池箱体是电池系统的整体承载和保护装置,除装载电芯或电池模组外,还集成了热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高低压电器及连接线等组件。电池箱体需要具备抗挤压、抗冲击、抗震动、抗腐蚀等机械性能,满足气密、冷热冲击、电芯均温、防热失控等安全功能。一般来说,一辆新能源汽车至少使用一套电池箱体,多套模组结构件(不等),以及上百个电芯外壳。模组结构件由端板、侧板、盖板等组成,起到串并联及固定保护电芯的作用。电芯外壳由壳体、盖板等组成,用于制作单个电芯。根据QYResearch等机构预测,2030年全球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将超过2,300亿元。

当前,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呈轻量化、集成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轻量化是以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替代传统钢材,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从2020年至203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单车用铝量应从190千克提升至350千克,铝合金材料的替代优势将持续巩固。集成化是指电芯与车身的集成方式,通过简化结构、提升空间利用率,不仅增强系统性能,更显著提升产品单位价值,推动行业从"单一结构件"向"集成系统解决方案"转型。定制化指下游客户对产品设计的差异化需求提升,产品生产制造工艺需深度配合客户的设计需求,只有具备全面技术储备及生产条件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2)消费电子行业

根据IDC《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2.6亿部,同比增长1.9%,在经历两年下滑后迎来温和复苏。同期,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量约1,001万台,同比增长9.2%,在整体手机市场微降0.6%的背景下呈现逆势增长。

公司研发生产的消费电子板材、精密结构件与外观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业链的核心组件,匹配行业迭代与创新需求。全球头部科技企业旗舰机型持续更新,有力拉动高性能铝合金结构件需求稳步增长。高强度铝合金板材助力手机、平板实现极致轻薄化,高端手机标配的铝合金中框屈服强度已从370MPa提升至540MPa,兼顾轻量化与机身刚性,大幅提升产品耐用性。7系高强铝合金在旗舰机型中渗透率持续走高,伴随工艺成熟,未来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高亮度铝合金材料凭借高端质感与多元外观表现力,成为终端品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完美适配手机、平板、笔记本等产品的外观升级需求。此外,电子设备对轻量化、高性能部件的严苛要求,也为公司结构件业务开辟了全新增量市场,拓展长远发展空间。

6.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依托长期积淀的材料研发优势、高端制造工艺能力与全链条一体化制造体系,已稳固跻身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核心供应商重要梯队,核心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矩阵全面覆盖电池箱体、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及车身结构件四大核心品类,其中电池箱体业务凭借规模化交付能力、全流程研发创新实力与一体化制造配套优势,成为驱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引擎。客户资源与市场布局层面,公司深度绑定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新能源产业链头部客户,成功切入广汽埃安、本田等主流车企供应链体系,同时提前布局储能电池箱体领域并实现批量交付,持续拓宽业务边界与应用场景,已成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转型与储能产业发展的核心配套厂商。2025年,公司产品配套优势进一步凸显,根据公司销售部门统计,先后配套中国新能源车全销量前20名中的13家,20万以上高端新能源车型销量前20名中的12家,精准聚焦中高端主流市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深化,产品销量稳步攀升,深度契合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完成从单一主体到跨区域多分子公司的集团化运营架构,新能源产品矩阵持续拓展升级,全面覆盖压铸及复合材料下箱体,汽车底盘部件、电池结构件、储能系统部件等多个高成长领域,行业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尤为值得一提的是,2025年公司成功入选德国奔驰全球铝合金型材供应商白名单,获得向奔驰全球各生产基地及一级供应商(Tier1)直接供应铝合金型材的资质,这一资质不仅是奔驰对公司综合制造实力、品质管控体系与合规运营能力的权威认可,更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全球豪华车全供应链体系。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构筑了坚实的核心壁垒,现已跻身国内少数实现屈服强度超400MPa高强度高亮度6系铝合金、超500MPa 7系铝合金稳定量产的企业行列,关键技术指标领跑行业。依托在高强高亮铝合金材料研发与制造工艺上的突破性成果,公司成功适配旗舰手机折叠屏中框、转轴等核心部件的严苛技术标准,并与国内外顶尖科技企业及精密加工巨头建立了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产品与服务获得客户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码基础材料科学研发,聚焦新兴领域的前沿市场需求,提供从材料创新到结构件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在消费电子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矩阵,深化与电子产业龙头科技制造服务企业的合作,持续拓宽科技终端产品零部件的配套版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272,400,521.36	3,999,790,271.74	31.82%	3,631,114,1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6,612,428.14	1,703,450,653.95	35.41%	1,676,286,504.4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11,007,617.07	3,333,074,867.74	20.34%	2,905,054,7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69,016.07	80,465,597.51	92.47%	141,787,9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255,424.11	71,531,180.04	103.07%	130,826,9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10,269.06	418,543,742.18	-64.92%	-132,728,12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9	86.2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9	82.7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4.77%	3.30%	8.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1,441,320.94	904,561,938.17	1,061,745,615.08	1,303,258,7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5,642.27	31,507,439.47	56,760,984.02	54,584,9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9,898.56	29,442,783.11	53,279,068.79	53,903,6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2,032.16	153,568,567.12	163,036,834.68	-250,147,164.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8.25%	87,901,663	72,101,237	质押	34,370,000
霍润	境内自然人	7.04%	21,902,787	0	不适用	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4.28%	13,332,742	9,999,557	质押	1,400,00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3.47%	10,797,605	0	不适用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3.37%	10,476,406	7,857,304	不适用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2.55%	7,940,544	0	质押	2,430,00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2.15%	6,700,01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6,051,272	0	不适用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000,000	0	不适用	0
张品	境内自然人	1.27%	3,9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舅妹;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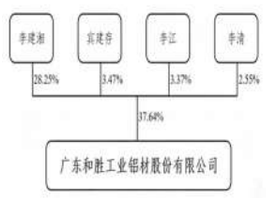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wbCVEZid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建湘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江先生、财务总监李信女士、独立董事方啸中先生,投资者关系主管陈虹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nwbCVEZid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虹

电话:0760-86283816

传真:0760-86283580

邮箱:zqb@hoshio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和胜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和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安徽和胜新能源、四川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和胜新能源")和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马精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对被担保方已提供担保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以保障担保公司业务经营年度的顺利开展,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	100%	75.77%	9.95	16.00	69.37%	否
	安徽和胜新能源	100%	93.48%	0.50	9.00	39.02%	否
	四川和胜新能源	100%	63.82%	-	9.00	39.02%	否
	新马精密	90.095%	27.65	1.33	3.00	13.01%	否
合计				11.78	37.00	160.41%	

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3号A幢首层A区(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塔桥路26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公司:四川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8号成宜制造产业园8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壹拾贰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圆整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09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马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和胜新能源	1,428,524,226.21	1,082,414,746.72	346,109,479.49	1,291,841,806.68	64,870,135.05	60,675,150.19
安徽和胜新能源	1,022,370,612.50	955,679,234.17	66,691,378.33	997,342,463.31	5,837,131.52	5,837,131.52
四川和胜新能源	138,477,498.24	88,375,560.10	50,101,938.14	159,233,174.93	10,381,542.41	10,381,542.41
新马精密	416,235,873.21	115,100,800.60	301,135,072.61	378,501,732.90	-7,534,020.01	-4,912,429.03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表数据为单体公司账面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拟订的担保预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主体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审批情况

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7%。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铝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工具为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场所为境内。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拟利用境内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进行风险控制。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期货及衍生品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内进行;拟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损失。

2.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带来损失。

3.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4.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6.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品种。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安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股东会授权财务总监组织的公司期货及衍生品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对财务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有效,以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